

#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23]12号

##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有关部署和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绿色发展体系，检验绿色发展成效，推动绿色港口高质量发展，助力港口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依据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以及中国港口协会组织制定的《绿色港口（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绿色港口（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

### 二、评价范围

持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且正常运营的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专业化干散货码头。正式投产使用不少于2年，近2年内未发生过突发性环境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其作业货类为集装箱，主要作业设备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等。专业化干散货码头，其作业货类为煤炭、矿石、散粮、水泥等干散货，主要设备为装船机、卸船机、斗轮堆取料机等，装卸作业连续且技术水平先进。

### **三、评价程序**

（一）自评与申报。申报单位须认真对照《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105-4—2020）《绿色港口（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绿色港口（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并按照《自我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自我评价支持性材料指南》所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自我评价支持性材料汇编，填写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

（二）材料审核。评价办审核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支持性材料汇编等材料。

（三）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组对参评对象进行现场评审，听取汇报，核查台账资料，实地查看，提问答疑。

（四）审定评价结果。评委会审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产生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果公示。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渠道，公示评价结果。

（六）授牌及宣传。在中国港口协会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上向获评单位颁发“绿色港口”牌匾和证书，并组织对获评的“绿色港口”进行成果展示和经验分享，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熟悉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各项要求，了解《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评审办法》。

2. 申报对象须为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专业化干散货码头。其中，专业化干散货码头若含非专业化泊位，则必须满足专业化泊位数量不少于所有泊位数量的三分之二且专业化泊位吞吐量不少于总吞吐量的 80%；申报绿色港口等级为 5 星级的须全部为专业化泊位。

3. 申报单位须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评价办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评价办邮箱，1 套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评价办。

#### **五、其他**

1. 为提高评价工作效率，鼓励申报单位提前提交申报材料，评审办公室将视申报情况，提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2. 上述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已在中国港口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可登陆中国港口协会官网

——www.chinaports.org 的“绿色港口等级评价”专栏  
“文件下载”页进行浏览或下载。

联系人：李吉翔 021-63067106、13918133179

闻 君 021-33878035、18019314783

杨晓光 021-33878002、13818500503

电子邮箱：zgxlsgk@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308 号 404 室

邮编：200080

特此通知。

附件：

1.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
2. 2022 版绿色港口（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等级评价指南  
实施细则
3. 2023 版绿色港口（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等级评价指南  
实施细则
4. 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及支持性材料指南（集装箱码头）
5. 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及支持性材料指南（干散货码头）  
（附件请登陆协会官网下载）



抄 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协会内发送：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集装箱分会，  
绿色港口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各部室